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文件

汕金扶办〔2019〕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区级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计划的通知》（汕农扶办〔2019〕14号）、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9〕12号）和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通知》的精神，现将2018年市、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解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汕市财〔2016〕237号），扶贫开发资金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扶

贫投入，所需资金除省补助部分外，我市应承担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安排落实。现将区财政局下达我办的市财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127.92 万元、区财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127.92 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

二、此项资金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确认的相对贫困户人数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等项目，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各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和《金平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金财〔2017〕25 号），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各街道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落实，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附件：2018 年市、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018年市、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数(人) (录入时间: 2017 年12月31日)	合计	市级	区级	备注
鮀江街道	146	65.42	32.71	32.71	
鮀莲街道	194	86.92	43.46	43.46	
月浦街道	231	103.50	51.75	51.75	
合计	571	255.84	127.92	127.92	

抄送：汕头市扶贫办、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
